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5
聯絡人及電話：簡慶儀(02)85907268
電子郵件信箱：cmchien008@mohw.gov.tw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40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主旨：香港衛生署新聞網報導，透過市場監測發現中國大陸製造「金源牌」血管清道夫」中藥藥品被檢出未標示之西藥成分，檢送新聞資料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4年7月14日院臺消保字第1040038388號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4年7月9日台港(商組)字第1040151522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產品(香港註冊編號HKP-04598、批次編號1401)經香港衛生署市場監測檢出含未標示的西藥成分「撲熱息痛(Paracetamol)」，經查本部未曾核准該藥品進口，請轉知所屬會員，勿販售未經核准輸入之藥品，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部中醫藥司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417296
聯 絡 人：蕭小姐 02-3356-7820
電子郵件：hsy@ey.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40038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4H304814_1_141008340791.rtf)

主旨：有關香港衛生署調查發現名為「『金源牌』血管清道夫的中成藥摻雜西藥成分案，惠請查明國內有無進口，並依法妥處，請查照。

說明：檢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104年7月9日台港(商組)字第10401515220號副本函影本。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副本： 2015/07/14 14:12:51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收發



104/07/14

104184086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1503室

承辦人：胡兆南

聯絡電話：(02)2523 1647

傳 真：(02)2521 7711

電子郵件：woodywu@biznetvigator.com

受文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401515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陳報「香港?生署調查中成藥摻雜西藥成分個案」情形，
敬請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網2015年7月8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生署調查一宗涉及名為「『金源牌』血管清道夫」
(註冊編號：HKP-04598，批次編號：1401)的中成藥
摻雜西藥成分的個案，透過市場監測發現其樣本含有微
量未標示的西藥成分「撲熱息痛」。
- 三、香港?生署初步調查顯示，上述中成藥於中國大陸製造，
經其註冊持有人「金源藥業公司」進口香港銷售，該公
司自願從消費者回收涉案中成藥。
- 四、香港?生署表示，「撲熱息痛」普遍用作退熱及鎮痛，
不適當服用可使肝臟及腎臟受損。該署將密切監察回收
情況，目前並無接獲與該中成藥有關的不良反應報告。
- 五、根據香港《公眾?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2條，

任何人售賣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藥物所具有者不符，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10,000元和監禁3個月。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衛生署調查中成藥摻雜西藥成分個案

衛生署今日（七月八日）正調查一宗涉及名為「【金源牌】血管清道夫」（註冊編號：HKP-04598）（批次編號：1401）的中成藥摻雜西藥成分的個案，因署方透過市場監測發現一個樣本含有微量未標示的西藥成分「撲熱息痛」。

署方初步調查顯示，上述中成藥於內地製造，經其註冊持有人「金源藥業公司」（金源）進口本地銷售。金源自願從消費者回收該受影響的中成藥。

衛生署發言人說：「根據產品說明書，該中成藥可用於活血化癥，溫經通絡。金源已設立熱線3427 3918解答相關查詢。我們會密切監察回收情況。至今，署方沒有接獲與該中成藥有關的不良反應報告，正繼續調查個案。」

發言人解釋：「『撲熱息痛』普遍用作退熱及鎮痛，不適當服用可使肝臟及腎臟受損。」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2條，任何人售賣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藥物所具有者不符，最高罰則為罰款10,000元和監禁3個月。待調查完成後，衛生署會就檢控事宜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亦會將個案轉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行動。

市民如購得該中成藥應立即停止服用。如服用後感到不適，應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擁有該中成藥的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內，送交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16樓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銷毀。

完

2015年7月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8時00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